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74號

上訴人 黃崑祥
即 被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不服本院沙鹿簡易庭112年度沙交簡字第840號民國113年4月11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008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崑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同法第348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黃崑祥（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其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第一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49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罪名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業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與被害人黃研安達成和解，並於112年12月11日付清和解金，請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01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02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3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
04 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

05 （二）查原審係以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
06 而逃逸之犯行事證明確，量處有期徒刑6月之刑度，併諭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
08 日）。而原審所為之簡易判決雖未記載量刑所審酌之因
09 素，惟本院審酌：（一）被告因一時疏忽，於交岔路口右
10 轉彎時未顯示方向燈，即貿然右轉，因而造成本件車禍事
11 故發生，使被害人受有左腳踝擦挫傷、左下腹擦挫傷、右
12 臀部挫傷、右大腿挫傷等傷害，卻未留在現場提供必要之
13 救助，或採取報警、呼叫救護車到場等適當措施，反逕自
14 駕車逃逸，置被害人安危於不顧，行為殊值非難，惟被害
15 人所受傷勢非重，尚能自救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
16 （二）被告為高職肄業，目前從事鐵工，家中有妻子、小
17 孩需要其扶養照顧（見簡上卷第56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
18 狀況；（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19 實際賠償8萬8000元，有車禍和解書、收據、本院電話紀
20 錄表可憑（見簡上卷第23、25、39頁）等一切情狀，認原
21 審所為之量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所處刑度亦屬
22 妥適，核無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等違法情事，應予尊重。

23 （三）被告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本院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和解
24 之事證，固為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之事項，然被告所犯之
25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
26 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其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原審量處有期徒刑6月之刑度，已屬法定最
28 低刑度，自無再變更原審所量處刑度之餘地。又被告雖請
29 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
30 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31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01 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之智識程度、犯
02 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實害等情狀，實難認被告之犯
03 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04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自無適用刑法
05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從而，被告提起上訴，指摘
06 原審判決量刑過重，求予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

08 四、查被告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本院99年度交簡字第205號判
09 決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99年12月20日確定，緩刑期
10 滿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與未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11 相同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
12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
13 和解，尚見悔意，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14 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
16 自新。惟本院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認其守法觀念尚有不足，
17 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使被告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
18 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
19 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
20 場次，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
21 護管束由觀護人予以適當之督促，以觀後效。倘被告違反本
22 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3 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30 法官 張雅涵
31 法官 劉育綾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珮華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185條之4】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1 或免除其刑。